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新簡補字第193號

原告 許展毓
訴訟代理人 蘇建榮律師
被告 三合工程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周喬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查核年終帳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30萬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
幣4萬0,11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
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
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
定有明文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
者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
加10分之1定之，此觀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，依公司法第20條規定，請求被告
三合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三合公司）將民國113年度營業報
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，提請原告同
意；訴之聲明第二項，依原告與被告周喬駿間之商業合夥股
東合作協議書約定，請求周喬駿提出三合公司113年度財務
預算方案、決算方案、114年度第1季財務報表及未來公司現
金流量表予原告。基此可知，本件訴訟標的並非對親屬關係
或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因財產權涉訟，惟依卷內證
據，並無交易價額或原告所有之利益範圍可據，應為訴訟標
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爰審酌原告之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

01 就原告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，各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
02 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核定，是本件訴
03 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3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0,110
04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
05 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
06 告之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09 法 官 陳品謙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如對本裁定關
13 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
14 院之裁判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16 書記官 黃心瑋